

2008 年第 24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勞教中心(綜合)(修訂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勞教中心條例》(第 239 章)第 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2. 沙咀勞教中心的指定

《勞教中心(綜合)令》(第 239 章，附屬法例 B)第 2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廢除“直至 2002 年 7 月 10 日為止”而代以“中”；
- (b) 在“D”之前加入“C、”。

保安局局長
李少光

2008 年 11 月 1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勞教中心(綜合)令》(第 239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使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 35 號的建築物的 C 座不再屬沙咀勞教中心的一部分。